

衝擊立會「刑事毀壞」案判決太輕

李俊

署報告，申請要求四名被告賠償58.7萬元維修費。因此，公眾等待的是公正的判決，以給全社會一個正確的訊號。

然而，判決令絕大多數人感到不解。主任裁判官錢禮昨日在判決時僅判四名被告15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而不是較重的即時入獄；並拒絕賠償損失的要求。裁判官列出兩項理由：第一，裁判法院只能下令每被告賠償最多10萬元；第二，控方提出資料相對簡略，未有詳列損毀物品價值。因此拒絕頒下賠償令，並着控方如有需要，循民事追討。

與許多市民一樣，筆者對此認為，裁判官犯了嚴重的判斷錯誤。一位法官或裁判官，可以不理會社會的輿論，也可以不理會傳媒的批評，但卻不能不顧基本的法律概念。

第一，嚴重的「刑事毀壞」，遠較其他同類案件判決輕？事實上，本案發生正值「佔中」之時，幾乎所有電視台都有將犯案過程直接拍下，可以說，犯罪事實確鑿毋須質疑。疑犯以近乎歇斯底里的行爲，暴力衝擊立法會，令人感到法治正在受到踐踏，當時幾乎所有的輿論都一面倒狠批這種無視公衆安全、無視法治的惡劣暴行，並要求嚴懲以儆效尤。然而，相較於以往的同類型案件，本案判決無疑是更為輕的。

2013年，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

，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27歲貨員就兩項襲擊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其後被判囚27日，他不服刑期過重提出上訴，結果被駁回，需即時服刑。法官續指原審裁判官的裁決全面細緻，強調任何示威行動亦不應使用武力，法庭不會坐視及會作相對懲治。

2011年，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與另外四人衝擊遞補機制論壇，刑毀及擾亂公衆秩序罪成，梁國雄被判即時入獄兩個月，其餘四人入獄三星期。梁國雄同時要為毀壞公物賠償四千元。

同為2011年，五十五歲男子因不滿曾蔭權及政府的施政，到新政府總部外天橋的支柱上，用箱頭筆寫上辱罵曾蔭權的語句。他早前承認刑事毀壞罪，昨被東區法院判監四星期。

以上判例說明了什麼？與這些案件相比，本案案情是更輕微還是更嚴重？一名市民不過是寫了幾句話就要即時入獄，為什麼本案被告卻可以做社會服務令了事？這是因為被告有「佔中」後援律師支持的原因？

第二，有五次案底的被告仍獲輕判，理據何在？在四名被告中，其中一人戴某擁有多項不同類型的案底。如果說所有人都是「初犯」，可以用「年輕」、「意氣用事」來作出辯解理由，則判社會服務令或許不會引起強烈的質疑。但問題在於，裁判官沒有考慮

四人的不同情況，甚至完全無視其中一人擁有多次案底，就將此人與其他三人作一同輕判，兼且沒有列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如果此案成為「先例」的話，那麼，一個人有沒有案底都已無關緊要，更為嚴重的是，法庭的判決已經失去應有的阻嚇作用。日後可能作出同樣暴行行為的人或許會教唆說：你看，暴力衝擊立法會最多只是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又不需要入獄，怕什麼？

第三，判毋須賠償公帑損失，是慷他人之慨？裁判官的兩點理據是站不住腳的，首先，沒錯，裁判法院只能下令每個被告賠償最多十萬元，但這不能成為「不賠」的理據。同樣道理，若裁判法庭最多只可判入獄三年，那麼是否可以因為案情嚴重判可能超過三年，而判無罪？其次，縱使控方提出資料相對簡略，未有詳列損毀物品價值，但辯方本身並沒有對此提出大的質疑，更何況，裁判官完全可以主動要求控方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但公眾看到的是，裁判官並沒有主動去詢問，便以「無詳細資料」一併否決。別忘了，立法會被毀壞，最終花的是納稅人的錢，如果被告不賠，應由誰去支付？

早年立法會議員梁國雄一案，法官判定罪名成立，當時判詞如是說：如果紛亂已經達到難受管束及令人厭惡，影響他人行使基本權利，更甚者令人擔心人身安全，那麼便會構成案件的嚴重性，也會帶來深遠的不良影響。量刑儘管需考慮保護示威權利，「但當涉及人身安全時，當然不容妥協」。

裁判官的「輕判」，很容易對公眾造成誤解，也會向社會發出錯誤的信息。本案理應上訴，否則，必會損害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點擊香江

去年非法「佔中」期間四名示威者用暴力衝擊立法會，不僅毀壞立會玻璃大門，更直接造成數以十萬計的損失。對於這些傳媒已廣泛報道並且犯罪畫面清楚無誤之事實，裁判官最終只輕判「社會服務令」，更漠視控方提出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損失的要求。這一判決，相信連被告自己也會感到「慶幸」，更莫說普通的公眾了。然而，必須指出的一點是，若此等嚴重罪行也能作出如此輕判，會對社會放出怎樣的錯誤信息？是否意味着即便是暴力、即便是刑事毀壞也可以輕易了事？本案理應提出上訴，以維護香港的法治。

本案發生在去年非法「佔中」期間，四名被告依次為報稱廚師的鄭陽（18歲）與戴志誠（24歲），報稱無業的張智邦（23歲）及石家輝（24歲），於去年11月19日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暴力衝擊立法會，損壞立法會大樓七道玻璃幕牆、九道玻璃門、一道石門、二十五塊渠蓋、一塊假天花及一對玻璃門柄等。

而由於被告早前承認罪行，再加上控方已接建築

法庭放生砸立會四暴徒

僅判服務令 學者：變相鼓勵暴力



去年十一月有人網上謠傳立法會審議「網絡廿三條」，激發衝擊立法會大樓事件，有多名蒙臉暴徒用鐵馬及磚塊等破壞大樓玻璃門及外牆等多處，涉事的四名被告鄭陽、戴志誠、張智邦及石家輝早前承認刑事毀壞罪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兩項罪名，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需要支付堂費500元。控方要求被告賠償維修費近60萬元，但裁判官指金額超出裁判法院權限，建議控方透過民事方式處理索償。有學者和法律界人士認為，此次衝擊立法會的行為判決較輕，可能令激進分子和示威者有恃無恐，變相鼓勵更多暴力行為。

大公報實習記者 鄧滔 記者 龔學鳴

本案四名被告為報稱廚師的鄭陽（18歲）與戴志誠（24歲），零售員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各人早前承認刑事毀壞及參與非法集結兩項罪名，至昨日判刑。

大樓損毀近50處 維修費59萬

案情指，去年11月19日凌晨有傳立法會將審議網絡廿三條，有多名戴面罩的暴徒響應號召衝擊立法會。期間該暴徒分別用鐵馬撞穿大樓玻璃及石門，又擲石塊及渠蓋，損毀立法會大樓九道玻璃門、七道玻璃幕牆、25塊渠蓋等。事後，本案四名被告被警員認出及被捕，並在警訊下承認控罪。據控方透露，事件中立法會大樓受損毀地包括玻璃幕牆、石門、渠蓋近50處，總維修費為58.7萬元。控方要求法庭就大樓維修費，向四被告頒下賠償令。

主任裁判官錢禮判刑時，表示接受感化官報告建議，判處各被告每項罪名各15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刑期同期執行，同時各被告均需各自支付堂費500元。至於賠償金問題，裁判官指，控方未有詳細列明各部分的維修金額，而控方所要求的金額，超出裁判法院賠償令的上限10萬元，故此不會對賠償頒下任何命令，建議控方透過民事方式索償。

圖癱瘓立會 情節「非常嚴重」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法學博士宋小莊認為，鑑於衝擊立法會者是故意毀壞立法會設施、涉及刑事毀壞，同時行為帶有政治目的，試圖令立法會不能正常運作，情節「非常嚴重」，因此本次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各付500元堂費較輕。他舉例稱，若有人故意破壞一間銀行的玻璃門，即有可能被判監禁，而反觀今次案件

中的被告被判處的社會服務令，一般是針對非故意犯罪的行為。

宋小莊續稱，普通法講求先例，若衝擊立法會的行為判決較輕，可能成為今後類似案件的參考案例，屆時法官亦不會重判類似行為，有可能令激進分子有恃無恐，無法起到震懾的效果，變相鼓勵更多暴力行為。至於控方要求被告賠償近60萬元，被認定金額超出裁判法院範圍，交由民事庭處理索償，宋小莊指，律政司可以選擇上訴，處理刑事方面的案情，同時可與民事賠償合併審理，否則被告僅付500元堂費與其造成的損失不成比例。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今次案件要考慮到示威者衝擊的意圖，屬於惡意毀壞物件，以及是「有預謀」行為，此外示威者破壞的玻璃門並非一般價值，亦可成為加刑理由，「裁判官這些方面考慮少咗」；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不涉及縱火的刑事毀壞最高罰為10年監禁，衝擊立會者僅被判社會服務令較輕。他又說，日本港暴力行為愈演愈烈，甚至升級至出動氣槍等器械，若類似案件判決無法起到震懾作用，有可能因更多的武力衝擊造成嚴重後果。

黃之鋒羅冠聰料遭起訴

【大公報訊】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及學聯秘書長羅冠聰早前分別接獲警方電話通知，指他們去年六月到中聯辦示威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時，涉嫌阻礙警方執行職務，要求他們接受拘捕。二人將於今日下午到西區警署，預料警方會以「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為名落案起訴。當日同黃、羅二人一起示威的人民力量陳偉業、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早前已到西區警署協助調查並被起訴。

去年六月十日國務院頒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學民思潮、社民連等翌日到中聯辦示威，有人在場將基本法綁入中聯辦內並撒溪錢，又焚毀道具白皮書。

旺角反遊客 又一激進派落網

【大公報訊】上月二十八日，過百名激進分子在旺角西洋菜南街以粗言辱罵內地遊客及互相毆打事件，警方經進一步調查，於昨日在深水埗石硶尾一單位拘捕多名姓陳（42歲）男子，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他已被獲准保釋候查，須於八月中向警方報到，警方至今共拘捕六人。

事件發生在上月二十八日，近百名激進分子參與由本土民主前線等本土組織在網上號召的反內地遊客活動，於夜晚在西洋菜南街不斷以粗言辱罵內地人士，更一度與愛港行動發生衝突及互相毆打，雙方都有人流血受傷，附近店舖亦要落閘關門。警方多次施放胡椒噴霧控制場面。

青年對教育等滿意度上升

【大公報訊】記者唐曉明報道：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昨日公布今年的「港鐵與中大香港青年生活質素指數」，調查顯示2014至2015年度香港青年整體生活質素水平比上一年度輕微下降0.59點。調查又指，青年就社會、經濟、教育和居住環境四方面的滿意指數都有所上升。

「香港青年生活質素指數」已是第三年舉行，數據主要由八個範疇組成，分別為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教育、政治、生活環境和整體生活滿意程度，當中又細分為28個指標。數據以兩個方法計算，包括政府統計處數字，以及中大委託亞太研究所於今年三月至五月間進行電話調查，隨機訪問1008個介乎15至23歲的青年人，讓其就各個指標的滿意程度作出主觀評分。「指數」以2012至2013年度作為基準年，並將該年數據經過標準化訂定為100。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主任黃洪稱，2014至2015年度「香港青年生活質素指數」為100.63，較上年度的指數修正值101.24下降0.59點，但本年度指數較基準年指數高出0.65點，反映香港青年生活質素指數雖然在過去12個月有輕微下降，但仍較基準年為佳。他又表示，社會、經濟、教育和居住環境四方面的指數有升幅，比往年分別上升3.04點、1.03點、0.11點和1.22點。

青年交流會論減廢節能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青年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辦青年交流會，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就環保議題與青年交流。陸恭蕙表示，環境保護，不論是源頭減廢還是節約能源，均需要全民參與。而青年是社會中最活躍的一分子，亦是未來的棟樑，他們對環保生活的認知及投入，將可帶動整個社會氣氛。

陸恭蕙又提到，「大噸鬼」的創造、「Big Waster」Facebook帳戶的開設，以及「咪噏呀」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等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都是希望富創意地透過不同媒介多與青年溝通，期望日後多方面的交流。

青年事務委員會發言人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繼續舉辦交流會，邀請政府政策局、諮詢委員會代表或相關議題的持份者出席，讓青年有更多機會與他們交流。

立會休會前通過選舉法例修訂

【大公報訊】記者馮翰林、朱晉科報道：立法會昨日召開今個立法年度最後一次大會，審議並通過多項法案，包括《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等。大會亦通過由民主黨議員劉慧卿動議的立會代表團德國考察報告議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表示，特區政治體制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未來要成功落實普選，必須要有法理、溝通及互信三個基礎。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表示，不少議員的發問是有點借題發揮。他重申：「政府今次所提供的《條例草案》是按照以往每一次選舉周期的一貫做法，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提出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亦是當局在諮詢了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及考慮其意見後才制定的。

針對早前報道有機構推薦會員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別的某一個訂明團體和相關的贊助會費事宜，譚志源指，選舉事務處在四月向有關的訂明團體發出信件，要求該會就相關指稱提供資料。該會在書面回覆中表示，

截至聯會回覆當天，即今年4月28日，該會尚未收到任何經基金總會推薦入會的相關申請，聯會將會按會員申請審批程序和入會資格，審批相關的入會申請。

陳健波：功能組別發揮正能量

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功能組別議員為議會提供了大量正能量，抵抗了不合作運動，令政府能夠順利施政，不少功能組別議員的出席率比直選議員更高，更積極推動經濟，「所以香港絕對需要做實事的功能組別議員。」陳健波又駁斥零票當選的謬論，指出議員當選是因為得到業界支持，無人敢挑戰，所以並非零票當選，批評反對派有計劃、有系統地抹黑功能組別議員。農業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無論直選或功能組別議員，都應該以公眾利益為先，以市民廣大利益為前提。至於團體票與個人票對比，何指出，其實各個功能組別有不同選舉方式，因為功能與成分不同，而團體票是相對公平。最終，立法會以33票贊成、17票反對，三讀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亦通過有關代表團前往德國訪問報告的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表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基本法規定，德國制度未必切合或易於移植到香港，又說未來要成功落實普選，必須要有法理、溝通及互信三個基礎。他指，如果溝通雙方沒有展現誠意，難以取得實效，而建立互信要經過聚沙成塔、滴水成河的過程。會議於晚上11時30分結束，今年十月開始新的會期。